

2019年度
集贤县人民法院
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集贤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3
一、部门职责.....	3
二、部门设置.....	4
三、部门人员构成.....	4
四、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7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说明.....	1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说明.....	19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一部分 集贤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集贤县人民法院在中共集贤县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主要职责有：

（一）依法审判符合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二）对上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案件和对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的案件进行再审。

（三）对上级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而指定本院管辖的案件进行审理。

（四）领导人民法院单位工作。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七）对审判中反映出来的审判工作范围以外的有关问题提出意见。

（八）对本院的工作调查研究。

（九）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集贤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集贤县人民法院本部。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设9个内设机构，3个派出法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诉讼报务中心	内设机构
2	刑事审判庭	内设机构
3	民事审判一庭	内设机构
4	民事审判二庭	内设机构
5	综合审判庭	内设机构
6	执行局	内设机构
7	审判管理办公室	内设机构
8	政治部	内设机构
9	综合办公室	内设机构
10	集贤人民法庭	派出法庭
11	沙岗人民法庭	派出法庭
12	升昌人民法庭	派出法庭

三、部门人员构成

集贤县人民法院部门总编制人数80人，在职实有人数71人，其中：行政编制71人、参公编制0人；退休人员24人。与2018年对比，在职人员增加7人，退休人员增加1人。

（一）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机有人员4人。主要负责对本院受理的各类案件进行登记、审查、立案、移送、分流、送达、移交等工作；办理诉前财产（证据）保全案件；办理民事速裁案件；诉调对接相关工作；人民陪审员的日常

管理；处理上诉案件（调卷）流转工作；处理涉诉来信来访等工作；其他工作任务。

（二）刑事审判庭。现有人数4人。主要负责审理应当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案件、刑事自诉案件及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和发回重审的刑事案件；其他工作任务。

（三）民事审判一庭。现有人数7人。主要负责审理应当由本院管辖的普通程序民事、商事案件；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和发回重审的民事、商事案件；指导人民法庭工作；其他工作任务。

（四）民事审判二庭。现有人员9人。主要负责审理应当由本院管辖的简易程序民事、商事案件；其他工作任务。

（五）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现有人数7人。主要负责办理应当由本院管辖的行政诉讼案件及审查非诉执行案件；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和发回重审的行政案件；负责本院各类案件的审判监督、再审工作；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承担司法救助工作；负责审理检察机关建议的各类案件；其他工作任务。

（六）执行局。现有人员9人。主要负责本院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执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案件；受理外地法院委托执行和要求协助执行的案件；审查本院执行异议等案件；办理财产（证据）保全送达、执行工作；司法鉴定工作。

（七）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现有人员5人。主要负责本院案件流程和质效管理工作；督办重点案件；司法公开和审判执规范工作；负责评查案件、庭审直播、审判质效考核工作；

调查研究、案例编报、学术论文、司法建议和司法统计工作；办理专业法官会议和审判委员会日常事务；其他工作任务。

（八）政治部（督察室）。现有人员2人。主要负责本院干部队伍的思想、组织、作风、文化建设等工作；本院组织人事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本院人员的考录、调配、任免、考评等工作；本院法官等级和司法警察警衔的评定、变动的呈报工作；本院的教育培训、新闻宣传、工资审批、争先创优、表彰奖励和文明单位建设等工作；承担岗位目标管理和考核等工作；负责党建、党务工作；负责本院的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其他工作任务。主要负责受理、调查处理本院干警违反审判纪律、执行纪律及其他纪律的行为；制定和完善人民法院廉政制度；组织协调、检查指导预防腐败，开展对本院干警司法廉洁和遵纪守法的教育工作；各级巡视巡查及整改工作。

（九）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现有人员9人。

主要负责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政务；起草综合性文字材料；通知、组织、筹备各种会议、重大活动；后勤保障；机关文电、文秘、财务、保密、档案、史志、通讯、计算机网络、内网管理与使用、车辆、办公设备；本院的险金等管理工作；负责联系人大、政协，督办重大事项进展工作；其他工作任务。

加挂“司法警察大队”牌子，以司法警察大队名义对外行使职权。主要负责警卫法庭，维护审判秩序；值庭时负责传带证人、鉴定人，传递证据材料；送达法律文书；执行传唤、拘传、拘留；提解、押送、看管被告人或者罪犯；参与对判决、裁定

的财产查封、扣押、冻结或没收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 集贤法庭：现有正式干警2人。

依法对本的种类民事案件进行审查立案。依法审理本边区内的第一审婚姻家庭、继承、相信关系、劳务合同、人身损害赔偿、雇员损害赔偿、合伙内部纠纷、土地使用权纠纷案件及自然人之间的买卖金融、承担、租赁、借用、赠与、委托、担保等合同纠纷案件。依法执行本庭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书、调解书。做好诉讼指导，为当事人依法充分有效行使诉讼权利提供服务。

(十一) 升昌法庭：现有正式干警2人。

依法对本的种类民事案件进行审查立案。依法审理本边区内的第一审婚姻家庭、继承、相信关系、劳务合同、人身损害赔偿、雇员损害赔偿、合伙内部纠纷、土地使用权纠纷案件及自然人之间的买卖金融、承担、租赁、借用、赠与、委托、担保等合同纠纷案件。依法执行本庭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书、调解书。做好诉讼指导，为当事人依法充分有效行使诉讼权利提供服务。

(十二) 沙岗法庭：现有正式干警2人。

依法对本的种类民事案件进行审查立案。依法审理本边区内的第一审婚姻家庭、继承、相信关系、劳务合同、人身损害赔偿、雇员损害赔偿、合伙内部纠纷、土地使用权纠纷案件及自然人之间的买卖金融、承担、租赁、借用、赠与、委托、担保等合同纠纷案件。依法执行本庭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书、调解书。做好诉讼指导，为当事人依

法充分有效行使诉讼权利提供服务。

四、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集贤县人民法院2019年纳入本部门决算编报范围为本级预算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双鸭山市集贤县人民法院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19.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1,603.54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七、其他收入	7	254.4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58.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41.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71.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1,874.38	本年支出合计	52	1,874.3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42.8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142.82
	27			55	
总计	28	2,017.20	总计	56	2,017.20

注：1. 本表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进行批复。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双鸭山市集贤县人民法院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74.38	1,619.98					254.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03.54	1,349.14					254.40
20405	法院	1,603.54	1,349.14					254.40
2040501	行政运行	847.19	844.53					2.6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4.62	504.62					
2040506	“两庭”建设	251.74						251.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35	158.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8.35	158.35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35	158.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43	41.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43	41.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43	41.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05	71.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05	71.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05	71.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双鸭山市集贤县人民法院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74.38	1,118.02	756.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03.54	847.19	756.36			
20405	法院	1,603.54	847.19	756.36			
2040501	行政运行	847.19	847.1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4.62		504.62			
2040506	“两庭”建设	251.74		251.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35	158.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8.35	158.35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35	158.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43	41.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43	41.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43	41.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05	71.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05	71.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05	71.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双鸭山市集贤县人民法院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19.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1,349.14	1,349.14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58.35	158.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41.43	41.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71.05	71.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619.98	本年支出合计	53	1,619.98	1,619.9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 计	29	1,619.98	总 计	58	1,619.98	1,619.98	

注：1. 本表依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双鸭山市集贤县人民法院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619.98	1,115.36	504.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49.14	844.53	504.62				
20405			法院							1,349.14	844.53	504.62				
2040501			行政运行							844.53	844.5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4.62		504.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35	158.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8.35	158.35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35	158.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43	41.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43	41.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43	41.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05	71.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05	71.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05	71.05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7表）进行批复。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双鸭山市集贤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3.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59.30	30201	办公费	10.6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9.0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0.8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0.1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4.0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09	30208	取暖费	11.0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6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6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8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4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2.48	30216	培训费	7.3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45.8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2.1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5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7.3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2.1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6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83.59	公用经费合计					131.78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8-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双鸭山市集贤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5.19		65.19	4.95	60.24		65.19		65.19	4.95	60.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集贤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集贤县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收入，没有使用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部门决算本年收入201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19.98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254.4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42.82万元。本年支出201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15.36万元，项目支出504.62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比上2018年度增加115.47万元，增长6.07%。主要原因是：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上年度结转结余，加强两庭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科技信息化综合审判体系，保障干警工作质量，加快司法效率，提升人民司法满意度。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201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19.98万元，占80.3%；其他收入254.4万元，占12.61%；上年结转142.82万元，占7.0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874.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15.36万元，占59.51%；项目支出504.62万元，占26.9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017.2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619.98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42.82万元，县财政拨入工程款254.4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603.5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8.35万元、卫

生健康支出41.4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1.05万元。比2018年度增加115.47万元，增长6.0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619.9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6.42%。比2018年度减少281.75万元，增长14.81%。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874.3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1603.54万元，占85.5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58.35万元，占8.44%；卫生健康支出（类）41.43万元，占2.21%；住房保障支出71.05万元，占3.7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587.4万元，支出决算为1619.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204050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为847.19万元，支出决算为847.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204050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为504.61万元，支出决算为164.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20805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退休（项）。

预算为158.35小万元，支出决算为158.35万元，完成100%。

（4）2101101医疗卫生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为41.5万元，支出决算为41.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人员增减变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相应有所减少。

（5）21020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预算为71.2万元，支出决算为71.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人员增减变化，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相应有所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74.38万元。工资福利支出783.17万元,占比为41.78%;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131.78万元,占比为7.03%。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00.42万元,占比为10.69%。

1、工资福利支出783.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59.3万元、津贴补贴39.07万元、奖金70.8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4.09万元、住房公积金71.0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08.84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131.78万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10.69万元、电费0.15万元、邮电费4.06万元、取暖费11.06万元、物业费0.25万元，差旅费1.6万元、维修（护）费2.69万元、培训费7.36万元、工会经费0万元、福利费12.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2万元、其它交通费用50.6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00.42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158.36万元、医疗费补助7.34万元，抚恤金32.18万元，生活补助5.54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5.19万元，支出决算为65.19万元，占100%，上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88.69万元，同比降低16.50%；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万元，决算4.95万元，占7.59%，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用于支付省院统一调拨2018年度车辆购置税；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65.00万元，决算60.24万元，占92.40%，上年度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88.69万元，同比降低32.08%，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之后车辆减少。公务用车共13辆其中执法执勤车12辆，囚车1辆；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0万元，决算为0万元，占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集贤县人民法院对2019年度自评价项目1个，项目全年预算数合计147.6万元。执行数合计109.41万元，完成预算的74.12%，绩效自评价平均得分98分。

主要产出和效果：建立建全、执行的有效性、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反映项目的完成率、及时率、达标率等方面，反映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以及项目支出的各项效益；主要问题是：受工作计划变动等各项因素影响，项目预算执行率满意。今后我们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健全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安排机制。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1.77万元，比2018年增加10.98万，增长9.10%。主要原因是福利费增多。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3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财政专户资金：指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省工程咨询评审中心开展咨询、评审等服务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行政运行(款)：指用于保障法院正常运行方面的基本支出。

七、公共安全(类)法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款)：用于反

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指用于职工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

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六、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七、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